

新竹市市有房地承購申請書

受理機關	新 竹 市 政 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購 標 的	區分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土 地 標 示						
	房 屋 標 示	建號： 門牌號碼：					
申購類別 (請打"V")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基(房)地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標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繳證件		如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內編號第 _____ 號共 _____ 件					
申 購 人 承 諾 事 項	<p>一、申購人願依照有關規定申請承購，所繳各項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p> <p>二、申購人依有關規定所為之申請，僅具有要約之效力，並不據為雙方承諾之表示。</p> <p>三、申購人如有二人以上，未註明承買持分，除租用市有不動產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購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p> <p>四、申購之房地，如經貴府審核，因不合規定而不能出售時，聽憑撤銷申購，申購人絕無異議。</p> <p>五、申購房地之歷年欠租或使用補償金，申購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六、申購人願依建築法等規定自行評估申購之市有土地得否建築使用，於取得土地後，倘土地無法建築，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p> <p>七、申購人承諾對承購之房地，如因查勘結果，發現標的不符或增減，無論交付前後，僅得依標的不符或增減之實際情形，請求對待之增減給付價金，並不得以其他方法，另作任何請求。</p> <p>八、申購之房地，如界址發生糾紛，申購人願自行協議，如協議不成，聽憑貴府逕行裁定，絕無異議。</p> <p>九、申購之房地，於繳款之日後，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申購人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p> <p>十、申購人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一併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倘有逾期辦理申報作業或申報不實等情形，概由申購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申購人應賠償管理機關之損失(含罰鍰等)。</p> <p>十一、申購人同意自繳付價款之次日起，負擔申購之市有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等賦稅，因遲延繳納而發生之滯納金、罰鍰等，亦願全部負責。</p> <p>十二、申購市有房地繳款方式，申購人應於繳款期限內繳清，或於繳款期限內申請分二年八期平均攤繳，並按照簽約當時臺灣土地銀行牌告基準利率年息百分比計算，採固定方式加收利息。</p> <p>※以上事項確係本申購人_____承諾無誤。本申購案委託_____代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購人簽章：</p>						
申 購 人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連絡電話	簽章
			年 月 日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請打"V"	證件名稱
1		擬申購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實施都市計畫者免附）
3		優先承買權人，應附繳通知書與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
4		有租賃關係者，應檢附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房屋稅籍證明書及最近1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租約遺失附切結書）。
5		畸零（裡）地應檢附地方政府核發之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6		申購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7		申購人如為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述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